

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 设 单 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法 人 代 表： 姚竹长

编 制 单 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马江海

项 目 负 责 人： 黄志伟

填 表 人： 黄志伟

建设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编制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电 话 ： 13884382608

电 话 ： 0599-2751888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353400

邮 编 ： 353400

地 址 ：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
中谭村岩前 26 号

地 址 ： 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前言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潭村岩前 26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竹木制品加工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委托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影响环境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22 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审函浦〔2022〕18 号），批复内容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受市场因素影响，企业进行阶段性建设项目。

于 2025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成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阶段性）。2025 年 05 月 1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50722MA8TB6MG50001W）。

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我方进行年产 **5000 吨** 竹木制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80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竹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号；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13）《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6月1日实施；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南环保审函〔2022〕18 号），2022 年 07 月 22 日；

四、其它相关文件

1、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2350722MA8TB6MG50001W），2024 年 06 月；

2、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关于“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50714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粗刨、大破、锯料等木工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中烟（粉）尘、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竹子本身的气味和双氧水蒸汽，该部分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
	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暂存池储存，定期通过水泵将污水通过水管引至周边竹林用于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具体见表下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pH 值	5.5~8.5		
2	水温/℃	35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a , 15 ^b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60	100	40 ^a , 15 ^b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150	200	100 ^a , 60 ^b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7	氯化物（以 Cl ⁻ 计）/(mg/L)	350		
8	硫化物（以 S ²⁻ 计）/(mg/L)	1		
9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0.2		
11	总镉/(mg/L)	0.01		
12	铬（六价）/(mg/L)	0.1		
13	总汞/(mg/L)	0.001		
14	总砷/(mg/L)	0.05	0.1	0.05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40000	20000 ^a , 10000 ^b
16	蛔虫卵数（个/10L）	20		20 ^a , 10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厂界沿九洋线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及民宅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性固体废物在厂区内临时暂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间标识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表二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括

- (1) 项目名称: 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
- (2) 建设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潭村岩前 26 号;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项目总投资: 设计 100 万元, 实际 80 万元(阶段性);
- (6) 生产定员: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 住宿 4 人;
- (7) 生产制度: 每日 2 班, 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日 300 天;
- (8) 生产规模: 阶段性年产5000吨竹木制品。

2、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表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含大破机、粗刨机、碳化锅、蒸煮锅、烘房、锅炉等	包含碳化锅、蒸煮锅、烘房、锅炉等	大破机、粗刨机暂未上
	食堂、宿舍	建设一间食堂及一间宿舍, 用于人员食堂和宿舍使用。	建设宿舍, 用于人员宿舍使用。	食堂未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取自山上溪水,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山上溪水,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	一致
	供热	4t/h 生物质燃料 (竹下脚料) 热水锅炉进行供热 (1 台 2t/h 作为备用)	4t/h 生物质燃料 (竹下脚料) 热水锅炉进行供热	2t/h 备用锅炉未上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渠;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竹林灌溉; 蒸煮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 经过滤沉淀后, 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 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 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 锅炉废水循环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渠;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竹林灌溉; 蒸煮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 经过滤沉淀后, 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 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 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 锅炉废水循环使	一致

		使用，不外排。	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水处理设施	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粗刨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DA001排气筒（15m）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DA002排气筒（35m）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粗刨工序暂未上
	防噪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粗刨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部分边角料送至锅炉作为燃料，其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锅炉燃烧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经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粗刨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部分边角料送至锅炉作为燃料，其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锅炉燃烧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	一致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 2-3 原辅材料情况表 3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用途	备注
1	毛竹（含水率 40%）	20000t/a	10000t/a	/	现阶段
2	双氧水（含量 27.5%）	0.2t/a	0.1	/	现阶段
3	水	6000 吨/年	3000	生产用水取自山上溪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	/

				供水	
4	电	20 万千瓦时/年	8	由当地电网供给	
5	生物质燃料（竹下脚料）	1300 吨/年	650	/	/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t/a）
1	竹木制品	10000 吨	竹木制品	50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自动大破机	/	1	0	暂未上
2	手动大破机	宏大机械厂	2	0	暂未上
3	粗刨机	上锋机械厂	2	0	暂未上
4	粗刨机	吉泰机械厂	2	0	暂未上
5	粗刨机	恒业机械厂	1	0	暂未上
6	粗刨机	傻强机械厂	2	0	暂未上
7	蒸煮锅	不锈钢锅， 2.4m*1.2m*1.2m	2	3	加 1。作为备用
8	土烘房	烘干炉	3	2	-1，阶段性
9	2T 锅炉	DZG2-1.25-S（作为 备用锅炉）	1	0	暂未上
10	4T 锅炉	DZG4-1.25-SC	1	1	不变
11	碳化锅	/	2	3	加 1。作为备用
12	烘房	/	8 道	12 道	加 4。作为备用
13	切断机	宏大机械厂	3	0	暂未上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生活用水：项目目前职工15人，住厂职工4人，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约150L/d人计，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约70L/d人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37t/d，排水系数取0.8，职工生活排水量为1.096t/d。

冷却水

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补充用水约为3t/d。

（2）供电

项目依托园区配电系统。

6、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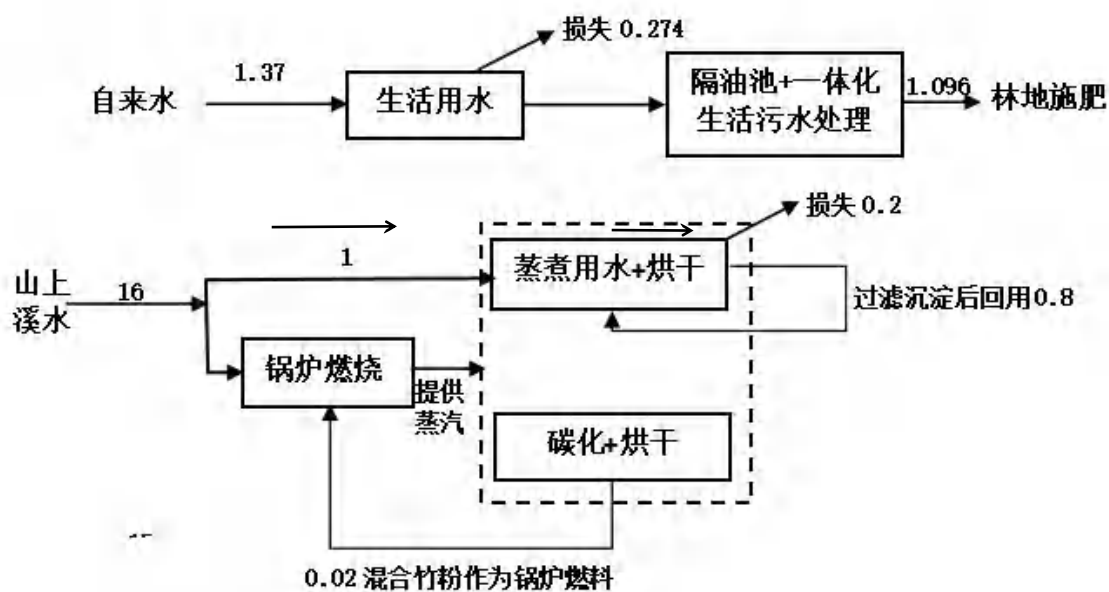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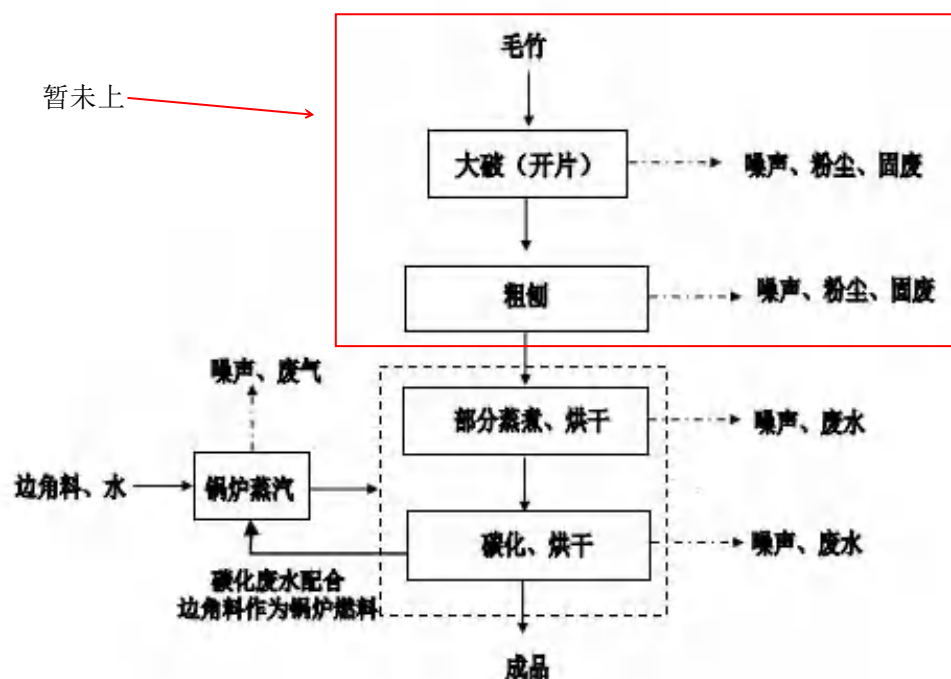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及变动情况（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点）：

1、工艺流程图



精铸工艺竹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

1、蒸煮烘干：将部分竹片、水、双氧水按一定配比放入煮锅中进行蒸煮杀菌，由锅炉蒸气供热，此工序会产生蒸煮废气、噪声(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则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蒸煮后的竹片放入烘干房烘干，杀死竹材中的虫卵和霉菌并去除半成品中的水分，温度约为 60℃，由锅炉蒸气供热，烘干时间控制在 3h 左右。

2、碳化：将竹片送入碳化锅碳化，将竹片置于高温、高湿、高压的环境中，使表面形成坚硬碳化微粒层，同时，竹子本身也会更加坚硬。同时能达到杀螨、除菌的效果，碳化时间约为 4h。

3、烘干：将碳化后的竹片运至烘干房内烘干，由锅炉蒸气供热，烘干时间控制在 7h

左右，最终产品的含水率在 10%。

2、产污环节

从工艺流程分析，综合上述工艺说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有：

固废：部分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其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

废水：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则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蒸煮锅、锅炉、碳化锅等生产设备及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废气：收集下的竹屑集中堆放，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35m 高空排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目前，年产 10000 吨竹木制品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进行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项目的阶段性验收。详细见，项目变动一览表，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2	建设项目规模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年产 3000 吨竹木制品	阶段性	否	否
3	建设项目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无	否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无	否	否
		废气处理设施	粗刨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35m）排放。	粗刨工序暂未上；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否	否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	否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外运妥善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外运妥善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否

表三 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冷却水、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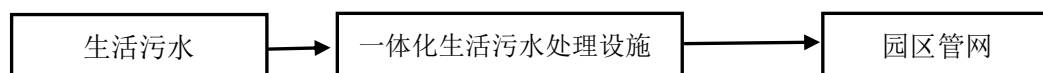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水温、SS、BOD5、CODC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暂存池储存，定期通过水泵将污水通过水管引至周边竹林用于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暂存池储存，定期通过水泵将污水通过水管引至周边竹林用于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

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废气	粗刨工序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2 排气筒（35m）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其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建设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部分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
3	锅炉灰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双氧水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厂家带回重复利用	厂家带回重复利用

5、其它环境保护设施项目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排放管网，厂区内设置固废贮存间。本项目的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定期对设施进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7%。环保工程投资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保投资

投资内容	环保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合计		10

表四 验收项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1、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分析后，得出如下结论：

(1)

锅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则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碳化工序设置一个 2m³ 收集池，碳化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收集池暂存，再通过泵送至锅炉作为燃料掺烧。根据同类项目类比，碳化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多糖、氨基酸萜、酚酸及竹酸液等高分子合成有机物，相当易于燃烧。根据业主生产经验，每燃烧 0.25t 竹边角料可以配比 0.0015t 碳化废水掺烧。项目锅炉燃烧年使用竹边角料为 1300t/a，可配比燃烧 7.8t/a 碳化废水。本项目碳化废水产生量为 6t/a，位于锅炉掺烧处理能力内。另外，该部分碳化废水掺入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可充分燃烧，燃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几乎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碳化废水掺入锅炉燃烧方案可行。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农肥用作周边山地竹林灌溉，项目周边竹林较多，可容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农肥消纳。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故该措施合理可行。

(2)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夜间 55dB），到达其余厂界及民宅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因此，在落实本环评的各项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①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燃（灰）渣外售给当地村民作为农家肥，粗刨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及部分边角料送至锅炉作为燃料，其余部分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锅炉燃烧的除尘灰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项目的一般固废全部得到处置和综合利用，

其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环评报告表总结论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选址合理可行，区域环境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考虑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建设竹木制品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临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蒸煮废水、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84-2021) 中的旱作标准。

(四)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 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 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 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做好雨污分流，蒸煮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液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锅炉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 竹林灌溉。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重点跟踪大破、粗刨等过程中的 粉尘防治，同时做好生产线废气的治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 放符合国家 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 布局，落实生产过程高噪声源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 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 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 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范措施。

(六)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 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 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 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 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 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 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 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 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性排放；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的达 标排放。

七、该项目由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当主动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计划报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4、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对照：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对照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建设竹木制品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已落实。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建设竹木制品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规模为：阶段性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做好雨污分流，蒸煮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液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锅炉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 竹林灌溉。	已落实。 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重点跟踪大破、粗刨等过程中的 粉尘防治，同时做好生产线废气的治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 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 布局，落实生产过程高噪声源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优化厂区布局，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营期高噪设备和防降噪设施管控，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	已落实。 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暂

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落实防渗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已落实。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落实防渗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对照表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工程情况	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工程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还加以改进强化了部分治理措施。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工程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南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 2 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可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表五 验收项目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

检测检验机构：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312050348

年限：2020 年 1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9 日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不锈钢水温计 (RH-06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RH-14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RH-0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RH-018)、生化培养箱 (RH-014)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10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RH-013)	20MPN/L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H-004)	0.04μg/L
总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H-004)	0.3μg/L
总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003)	0.2mg/L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16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003)	0.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04mg/L
全盐量*			
蛔虫卵数*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 HJ-775-2015		5个/10L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出厂编号	鉴定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综合校准仪	5410A19067035	1453650620004	2025.06.20~2026.06.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5977200608	ST202506077290	2025.06.17~2026.06.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0443200509	ST202506078247	2025.06.17~2026.06.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0444200509	ST202506081133	2025.06.17~2026.06.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0445200509	ST202506078289	2025.06.17~2026.06.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B0446200509	ST202506078307	2025.06.17~2026.06.16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80020070272310	ST202506078925	2025.06.20~2026.06.19
PH 计（现场）	SX711X25021037	JJ2025228WL8201	2025.2.28~202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6504	JJ2025228WL8203	2025.2.28~2026.2.27
COD 加热器	19050373	ST202506077500	2025.06.17~2026.06.16
生化培养箱	190414631	ST202506077481	2025.06.17~2026.06.1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630400N0019010200	ST202506078871	2025.06.17~2026.06.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自动切换)	28-0998-01-0104	ST202506081075	2025.06.17~2026.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8-1810-01-0092	ST202506077357	2025.06.17~2026.06.16
电子天平	13823969556	ST202506077428	2025.06.17~2026.06.16

低浓度恒温恒湿 称量系统	190920	ST202506077602	2025.06.17~2026.06.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90516890	ST202506077506	2025.06.17~2026.06.16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852012019098N	ST202506081081	2025.06.17~2026.06.16
电热恒温培养箱	190414513	ST202506077460	2025.06.17~2026.06.16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分析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志伟	现场负责人	/
报告编制人	黄志伟	现场负责人	/
报告审核人	杨骥	质量负责人	/
报告审定人	叶志清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其他成员	杨骥	分析员	颗粒物及废水、
	叶晓慧	分析员	废水
	王富平	分析员	
	梁思宇	分析员	
	吕新强	采样员	噪声、pH（采样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董亦航	采样员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2025 年 07 月 30 日	94	93.8	93.8
2025 年 07 月 31 日	94	93.8	93.8

废水样品各类空白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类型	测定结果	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	<4
	实验空白	<4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程序空白	<0.05	<0.05
	实验空白	<0.05	<0.05
氯化物	全程序空白	<10	<10

	实验空白	<10	<10
硫化物	全程序空白	<0.01	<0.01
	实验空白	<0.01	<0.01
总汞	全程序空白	<0.04	<0.04
	实验空白	<0.04	<0.04
总砷	全程序空白	<0.3	<0.3
	实验空白	<0.3	<0.3
总铅	全程序空白	<0.2	<0.2
	实验空白	<0.2	<0.2
总镉	全程序空白	<0.1	<0.1
	实验空白	<0.1	<0.1
六价铬	全程序空白	<0.04	<0.04
	实验空白	<0.04	<0.04

废水样品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

		WZ25073003	WZ25073004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64	1.3	≤10
氯化物	mg/L	69.0	76.9	5.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6.2	1.1	≤20
总铅	mg/L	<0.2	<0.2	/	≤5
总镉	μg/L	0.151	0.151	0	≤5
硫化物	mg/L	0.014	0.015	3.4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10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10

样品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实验室平行编号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3	1.0	≤10	WZ25073001

氯化物	mg/L	65.0	59.6	4.3	≤ 10	WZ25073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2	48.2	5.5	≤ 20	WZ25073001
总铅	mg/L	<0.2	<0.2	/	≤ 5	WZ25073001
总镉	$\mu\text{g/L}$	0.196	0.196	0	≤ 5	WZ25073001
硫化物	mg/L	0.012	0.012	0	≤ 30	WZ25073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	≤ 10	WZ25073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	≤ 10	WZ25073001

样品加标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要求 (%)	加标编号
氯化物	102	90~110	KB+b

样品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定值	样品证书
化学需氧量	153 (mg/L)	148 ± 6.5 (mg/L)	/
总铅	5.30 (mg/L)	5.31 ± 0.34 (mg/L)	/
总镉	9.76 ($\mu\text{g/L}$)	9.68 ± 0.60 ($\mu\text{g/L}$)	/
硫化物	1.64 (mg/L)	1.67 ± 0.13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6 (mg/L)	0.316 ± 0.026 (mg/L)	/
六价铬	0.205 (mg/L)	0.209 ± 0.015 (mg/L)	/

表六 验收项目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5# 生物质锅炉 排气筒出口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35m)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点位：共布设 4 个边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表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7#厂界西北侧	昼夜噪声	连续 2 天
▲8#厂界西侧		
▲9#厂界南侧		
▲10#厂界北侧		

3、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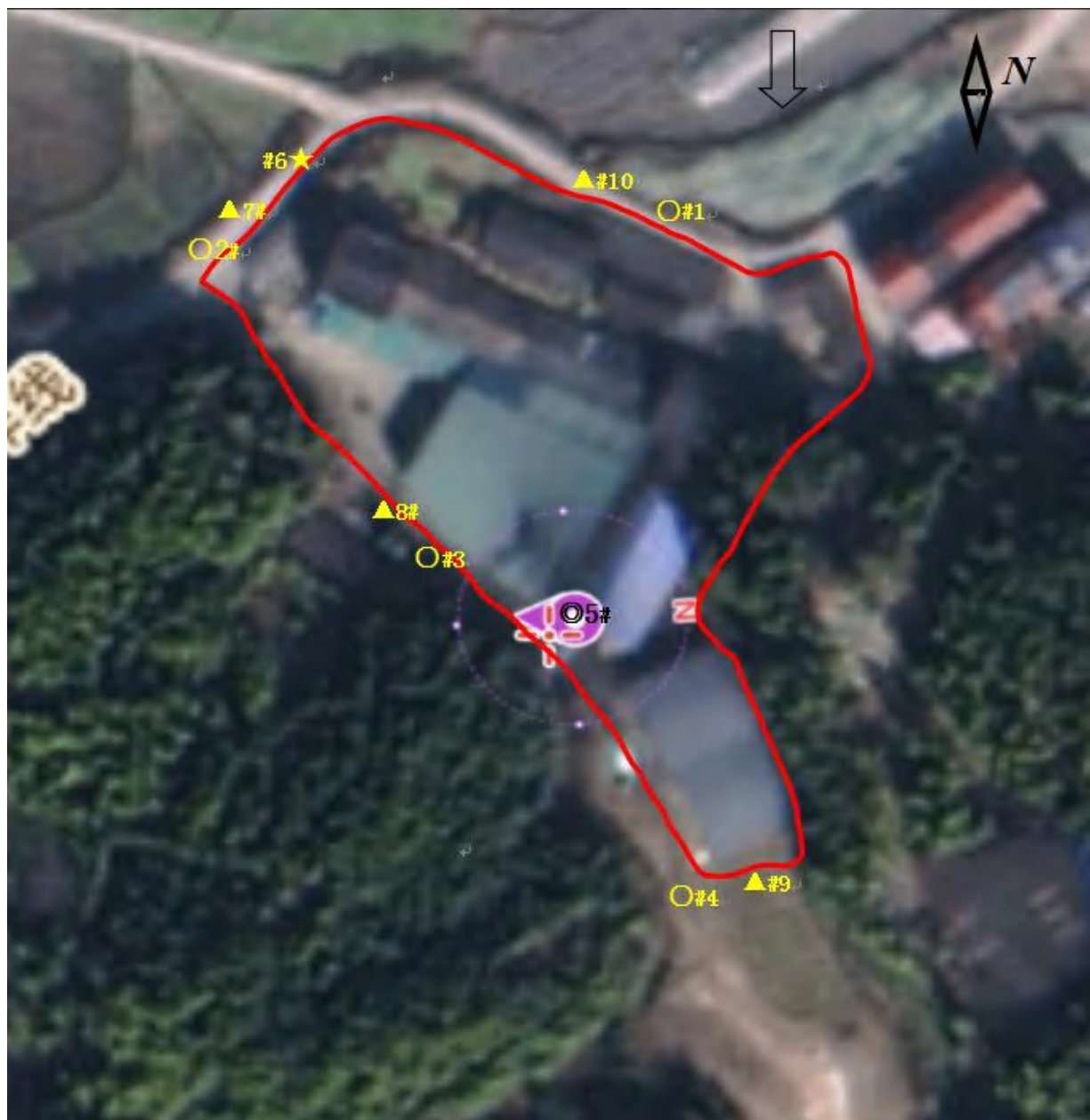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表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水温、SS、BOD5、CODC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铬（六价）、总汞、总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	--	------------------

4、项目监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表七 验收项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见附件）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当日生产规模	营运负荷 (%)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年产竹木制品 10000t/a (33.3t/d)	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 (16.7t/d)	15 吨	89.8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吨	83.8

验收监测结果:

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主要声源	夜间主要声源	L _{eq}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7#厂界西北侧	2025-07-30	晴	1.6	工业	环境	12:11	57.7	22:05	48.7
▲8#厂界西侧						12:31	58.5	22:25	48.4
▲9#厂界南侧						12:51	58.3	22:45	48.5
▲10#厂界北侧				交通	交通	13:11	63.5	23:05	53.9
▲7#厂界西北侧	2025-07-31	晴	1.8	工业	环境	11:04	58.1	22:03	48.4
▲8#厂界西侧						11:25	57.8	22:23	49.4
▲9#厂界南侧						11:45	58.8	22:43	48.7
▲10#厂界北侧				交通	交通	12:05	64.5	23:04	53.5
执行标准	7#8#9#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8#9#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5dB（A） 10# ：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备注	蒸煮锅、碳化锅等工序夜间未使用，故昼夜间声值有差异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30~31 日),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噪声排放达标。

2、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6#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7-30			2025-07-31		
	08:03	12:01	16:30	08:16	12:21	16:3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水温℃	24.7	25.6	25.2	24.1	25.3	25.4
pH 值（无量纲）	6.6	6.8	6.5	6.7	6.4	6.8
悬浮物 mg/L	27	18	30	22	34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42	128	138	146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7	41.2	45.2	45.0	41.0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氯化物 mg/L	62.3	52.1	69.0	81.4	55.1	71.5
硫化物 mg/L	0.012	0.017	0.014	0.014	0.010	0.015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2	5.4×10^2	4.5×10^2	3.9×10^2	4.7×10^2	4.5×10^2
总汞 mg/L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总砷 mg/L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0.2
总镉 mg/L	1.96×10^{-4}	1.51×10^{-4}	1.51×10^{-4}	2.04×10^{-4}	2.41×10^{-4}	1.51×1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全盐量*mg/L	83	85	82	92	84	86
蛔虫卵数**个/10L	<5	<5	<5	<5	<5	<5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pH值：5.5~8.5、水温 $\leq 35^{\circ}\text{C}$ 、悬浮物 $\leq 100\text{mg/L}$ 、BOD ₅ $\leq 100\text{mg/L}$ 、CODCr $\leq 200\text{mg/L}$ 、CODCr $\leq 2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8\text{mg/L}$ 、氯化物 $\leq 350\text{mg/L}$ 、硫化物 $\leq 1\text{mg/L}$ 、全盐量 $\leq 1000\text{mg/L}$ 、总铅 $\leq 0.2\text{mg/L}$ 、总镉 $\leq 0.01\text{mg/L}$ 、铬（六价） $\leq 0.1\text{mg/L}$ 、总汞 $\leq 0.001\text{mg/L}$ 、总砷 $\leq 0.1\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40000\text{MPN/L}$ 、蛔虫卵数 ≤ 20 个/10L.					

Ff

生活污水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3、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35m）	2025-07-30	颗粒物	第一次	32.4	42.3	0.290
			第二次	34.5	46.5	0.316
			第三次	29.8	38.0	0.26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6	47	0.322
			第二次	42	57	0.384
			第三次	34	43	0.30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8	76	0.519
			第二次	62	84	0.567
			第三次	51	65	0.459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5#	2025-07-31	颗粒物	第一次	35.1	43.0	0.307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35m）			第二次	31.2	39.8	0.266
			第三次	38.1	46.7	0.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5	43	0.306
			第二次	45	57	0.384
			第三次	40	49	0.3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3	65	0.464
			第二次	60	77	0.512
			第三次	55	67	0.45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执行标准	锅炉燃烧废气中烟（粉）尘、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 颗粒物≤50mg/m3、 氮氧化物≤300mg/m3、 二氧化硫≤300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级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5-07-30	标干流量 Nm³/h	8957	9148	9009
		含氧量 %	11.8	12.1	11.6

		烟气温度 ℃	84	87	87
		燃料种类	生物质		
◎5#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5-07-31	标干流量 Nm³/h	8756	8537	8320
		含氧量 %	11.2	11.6	11.2
		烟气温度 ℃	90	91	94
		燃料种类	生物质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因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达标。

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0	第一次	0.201	<10
		第二次	0.213	<10
		第三次	0.205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23	<10
		第二次	0.237	11
		第三次	0.245	<1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8	<10
		第二次	0.231	13
		第三次	0.249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3	<10
		第二次	0.253	<10
		第三次	0.241	11
○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1	第一次	0.187	<10
		第二次	0.197	<10
		第三次	0.185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2	11
		第二次	0.218	<10
		第三次	0.201	<1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4	12
		第二次	0.213	<10
		第三次	0.214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6	11
		第二次	0.211	<10

		第三次	0.206	<10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7-30	08:00~09:00	97.0	26.3	1.3	北	晴
	12:00~13:00	96.8	33.1	1.7	北	晴
	17:00~18:00	96.6	35.2	1.6	北	晴
2025-07-31	08:00~09:00	97.2	26.5	1.4	北	晴
	12:00~13:00	97.0	32.7	1.6	北	晴
	17:00~18:00	96.8	34.5	1.7	北	晴

表八 验收项目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锅炉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

因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不计算处理效率；有组织排放达标。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4、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30~31 日），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 SO₂、NO_x 污染物指标需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相应排污权，购买指标总量为 SO₂：2.21t/a，NO_x：1.326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SO ₂	≤2.21t/a	≤0.384t/a
NO _x	≤1.326t/a	≤0.567t/a

6、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

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其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于以上固体废物建设一般固废储存间，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总结论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5000 吨）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 1、应制定严格制度，加强工厂管理，减少因生产过程中滴、漏产生的污染；
- 2、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 3、做好工人劳动保护，生产工人须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4、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5、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建设，并设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 6、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应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台账；
- 7、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达成，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阶段性年产 1.2 万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41 竹制品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 度 2 分 52.675 秒，东经 118 度 20 分 50.2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竹木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南环保审函（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722MA8TB6MG50001W			
	验收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7221572263742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30~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COD		-	≤146mg/L	≤200mg/L	-	-	-				-	-	-	-		
	氨氮		-	≤21.5mg/L	≤35mg/L-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气黑度		-	<1 级	≤1 级	-	-	-	-			-	-	-	-		
	颗粒物		-	≤38.1mg/m3-	≤50mg/m3	-	-	-	-			-	-	-	-		
	二氧化硫		-	≤57mg/m3-	≤300mg/m3	-	-	-				≤0.384t/a	≤2.21t/a	-	-		
	氮氧化物		-	≤84mg/m3-	≤300mg/m3	-	-	-	-			≤0.567t/a	≤1.326t/a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影响报告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审函浦〔2022〕18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竹木制品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建设竹木制品生产线 1 条，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锅炉

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

（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临道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蒸煮废水、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水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四）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做好雨污分流，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废液厂内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锅炉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重点跟踪大破、刨削等过程中的粉尘防治，同时做好生产线废气的治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落实生产过程高噪声源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

（六）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

— 3 —

投入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与监督工作，建立定时、定期的维护和检定制度，确保各类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性排放；做到外排污染物能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七、该项目由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计划报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浦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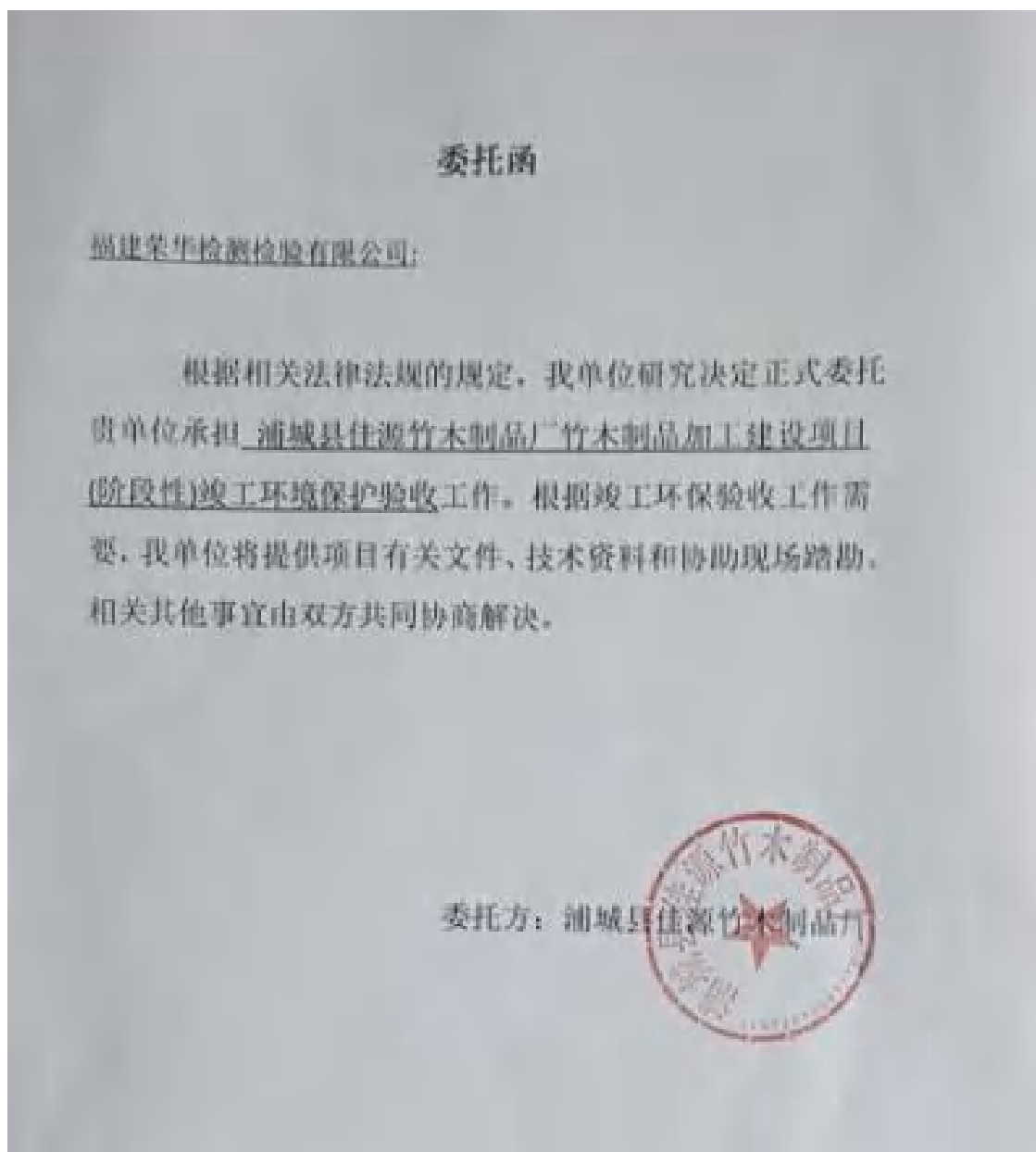
附件二：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当日生产规模	营运负荷 (%)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年产竹木制品 10000t/a (33.3t/d)	年产 5000 吨竹木制 品(16.7t/d)	15 吨	89.8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吨	83.8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附件三：委托涵及承诺书



承诺书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我公司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郑重承诺，在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四：营业执照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50722MA8TB6MG5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2MA8TB6MG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



附件六：购买凭证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排污权函〔2024〕148 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总量指标购买条件的函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竹木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收悉。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函告如下：

一、你公司新建年产 1 万吨竹木制品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2.210 吨/年，氮氧化物 1.326 吨/年。

二、项目涉及倍量调剂的基本情况：1. 该项目属于竹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实行总量控制重点排污行业，不属于四项

污染物主要排放行业；2. 该项目不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3. 该项目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建设地点不处于县级（含）以上城市建成区；4. 该项目落地于浦城县古楼乡谭村岩前 26 号，不处于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内。

三、按照重点区域和行业总量倍量调剂原则，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按 1.2 倍调剂，需申购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2.652 吨/年、氮氧化物 1.592 吨/年。

四、总量指标来源于排污权交易。

五、你公司凭本意见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六、你公司凭本意见和交易凭证到浦城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 25350901000190-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峰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氮肥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姚竹长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竹制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2.6520 吨/年 (二氧化硫) 1.5920 吨/年 (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2.21 吨/年 (二氧化硫) 1.326 吨/年 (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擅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受让方应按“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七：检测报告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2507149

项目名称：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福建荣华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地址：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99-2751888/13806622293

电子邮箱：rhua2018@sina.com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邮编:353400

电话:0599-2751888

传真: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说明

委托方及地址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受检方及地址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2025-07-30~2025-07-31	检测日期	2025-07-30~2025-08-14
检测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古楼乡中谭村岩前 26 号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11121341561）检测，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4、右上角标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由福州中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1312050002）检测，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经济开发区（三楼）

咨询电话：0599-773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2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不锈钢温度计 (RH-06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RH-14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RH-0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RH-018), 生化培养箱 (RH-014)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酸式滴定管	10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RH-013)	20MPN/L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H-004)	0.04μg/L
总砷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RH-004)	0.3μg/L
总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003)	0.2mg/L
总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16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H-003)	0.1μ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005)	0.004mg/L
全盐量*	全盐量: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 51-2024	—	—
蛔虫卵数**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沉淀集卵法) HJ-775-2015	显微镜 FZYQ19053 离心机 FZYQ19041	5个/10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RH-010)	20mg/m ³

地址: 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二期)

电话: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3 页 共 9 页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H-077)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H-07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H-077)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H-123)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RH-010)	7 µ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RH-145)	—

地址: 福建荣华物流园研发楼(三楼)

咨询热线: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6#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7-30			2025-07-31		
	08:03	12:01	16:30	08:16	12:21	16:31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水温℃	24.7	25.6	25.2	24.1	25.3	25.4
pH 值（无量纲）	6.6	6.8	6.5	6.7	6.4	6.8
悬浮物 mg/L	27	18	30	22	34	29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42	128	138	146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7	41.2	45.2	45.0	41.0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氯化物 mg/L	62.3	52.1	69.0	81.4	55.1	71.5
硫化物 mg/L	0.012	0.017	0.014	0.014	0.010	0.015
粪大肠菌群 MPN/L	4.5×10^2	5.4×10^2	4.5×10^2	3.9×10^2	4.7×10^2	4.5×10^2
总汞 mg/L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4.0 \times 10^{-5}$
总砷 mg/L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3.0 \times 10^{-4}$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0.2
总镉 mg/L	1.96×10^{-4}	1.51×10^{-4}	1.51×10^{-4}	2.04×10^{-4}	2.41×10^{-4}	1.51×10^{-4}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全盐量*mg/L	83	85	82	92	84	86
蛔虫卵数**个/10L	<5	<5	<5	<5	<5	<5

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三期)

咨询电话: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⑤ 5# 生物质锅炉排 气筒出口(排气 筒高度 35m)	2025-07-30	颗粒物	第一次	32.4	42.3	0.290
			第二次	34.5	46.5	0.316
			第三次	29.8	38.0	0.26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6	47	0.322
			第二次	42	57	0.384
			第三次	34	43	0.306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8	76	0.519
			第二次	62	84	0.567
			第三次	51	65	0.459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⑤ 5# 生物质锅炉排 气筒出口(排气 筒高度 35m)	2025-07-31	颗粒物	第一次	35.1	43.0	0.307
			第二次	31.2	39.8	0.266
			第三次	38.1	46.7	0.317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5	43	0.306
			第二次	45	57	0.384
			第三次	40	49	0.33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3	65	0.464
			第二次	60	77	0.512
			第三次	55	67	0.458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地址:福建崇华物流园研发楼(二楼)

咨询热线: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0	第一次	0.201	<10
		第二次	0.213	<10
		第三次	0.205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23	<10
		第二次	0.237	11
		第三次	0.245	<1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8	<10
		第二次	0.231	13
		第三次	0.249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33	<10
		第二次	0.253	<10
		第三次	0.241	11
○1# 厂界上风向	2025-07-31	第一次	0.187	<10
		第二次	0.197	<10
		第三次	0.185	<1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202	11
		第二次	0.218	<10
		第三次	0.201	<1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4	12
		第二次	0.213	<10
		第三次	0.214	<1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16	11
		第二次	0.211	<10
		第三次	0.206	<10

地址: 福建荣华物资回收厂(三楼)

咨询电话: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主要声源	夜间主要声源	L _{eq}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7#厂界西北侧	2025-07-30	晴	1.6	工业	环境	12:11	57.7	22:05	48.7
▲8#厂界西侧						12:31	58.5	22:25	48.4
▲9#厂界南侧						12:51	58.3	22:45	48.5
▲10#厂界北侧	2025-07-31	晴	1.8	交通	交通	13:11	63.5	23:05	53.9
▲7#厂界西北侧						11:04	58.1	22:03	48.4
▲8#厂界西侧						11:25	57.8	22:23	49.4
▲9#厂界南侧						11:45	58.8	22:43	48.7
▲10#厂界北侧				交通	交通	12:05	64.5	23:04	53.5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⑤5#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5-07-30	标干流量 Nm ³ /h	8957	9148	9009
		含氧量 %	11.8	12.1	11.6
		烟气温度 °C	84	87	87
		燃料种类	生物质		
⑤5#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5-07-31	标干流量 Nm ³ /h	8756	8537	8320
		含氧量 %	11.2	11.6	11.2
		烟气温度 °C	90	91	94
		燃料种类	生物质		

表 6、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7-30	08:00~09:00	97.0	26.3	1.3	北	晴
	12:00~13:00	96.8	33.1	1.7	北	晴
	17:00~18:00	96.6	35.2	1.6	北	晴
2025-07-31	08:00~09:00	97.2	26.5	1.4	北	晴
	12:00~13:00	97.0	32.7	1.6	北	晴
	17:00~18:00	96.8	34.5	1.7	北	晴

地址: 福建省浦城县经济开发区三都

咨询热线: 0598-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8 页 共 9 页

工况



现场及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浦城县(三楼)

咨询热线: 0599-2751888

报告编号: RH-2507149

第 9 页 共 9 页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编制人:

李根

审核人:

批准人:

叶正南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16日

地址: 福建清华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咨询热线: 0599-27518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竹木制品(阶段性年产 5000 吨)

1、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1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0 万元，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 万元，比例 16.7%

2、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年产 10000 吨竹木制品

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年产 5000 吨竹木制品

3、运行时间等情况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工作时间：每日 2 班，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自查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已取得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722MA8TB6MG5Q，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

		厂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注册地位于浦城县古楼乡中潭村岩前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竹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环评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城县佳源竹木制品厂机械铸造生产项目影响环境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批复（（南环审函浦〔2022〕18 号））， 批复内容为：年产 10000 吨竹木制品
4	变动	无
5	环保设计	自行设计
6	督查、整改	无
7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5 年 05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50722MA8TB6MG50001W）

三、项目建成情况自查

1、原辅材料

表 1 生产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用途	备注
----	----	------	------	----	----

1	毛竹（含水率 40%）	20000t/a	10000t/a	/	现阶段
2	双氧水（含量 27.5%）	0.2t/a	0.1	/	现阶段
3	水	6000 吨/年	3000	生产用水取自山上溪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供水	/
4	电	20 万千瓦时/年	8	由当地电网供给	
5	生物质燃料（竹下脚料）	1300 吨/年	650	/	/

2、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自动大破机	/	1	0	暂未上
2	手动大破机	宏大机械厂	2	0	暂未上
3	粗刨机	上锋机械厂	2	0	暂未上
4	粗刨机	吉泰机械厂	2	0	暂未上
5	粗刨机	恒业机械厂	1	0	暂未上

6	粗刨机	傻强机械厂	2	0	暂未上
7	蒸煮锅	不锈钢锅， 2.4m*1.2m*1.2m	2	3	加 1。作为备用
8	土烘房	烘干炉	3	2	-1，阶段性
9	2T 锅炉	DZG2-1.25-S（作为 备用锅炉）	1	0	暂未上
10	4T 锅炉	DZG4-1.25-SC	1	1	不变
11	碳化锅	/	2	3	加 1。作为备用
12	烘房	/	8 道	12 道	加 4。作为备用
13	切断机	宏大机械厂	3	0	暂未上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自查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竹林灌溉；蒸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蒸煮废水需定期进行过滤沉淀处理，经过滤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蒸煮用水，残渣作为锅炉燃料进行处置；碳化废液掺入竹下脚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35m）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部分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其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灰渣收集后作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双氧水包装桶由厂家带回无需加工即可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实施自查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已落实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齐全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
4	环境保护组织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落实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良好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已制定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已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装置和回收	已落实

	利用去及相关协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无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已落实
13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调查情况	无扰民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已落实

六、环保自查结论

从运行情况来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所申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为加强环保管理，避免环境污染，我司成立了环保处置小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化验机构定期对厂区进行环境检测化验。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在设备试运行期间运行良好，未出现污染事故。

我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还有很多不足，下一步我们的工作重点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管理和对人员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积极做好环境自查自检制度，保持环境检测工作长周期正常进行。









/